



校印四庫全書及其他舊書計畫

高夢旦

(一) 縮印四庫全書計畫 (二) 選印四庫全書計畫

(三) 印刷舊書計畫 (四) 校勘舊書計畫

一 縮印四庫全書計畫

民國十二三年間，商務印書館借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余曾參與其事。雖時日短淺，書中內容，毫所不知，而三宿之情，至今猶不能

遺忘！去冬有德人巴斯氏有以遺產發展中國文化之傳說，有人建議，摹寫四庫全書，余以爲費多效少，因有縮印之計畫。庫本之罕見者，不及全書十分之一，因又有選印之計畫。嗣因巴斯氏遺產事，久無着落，摹抄庫本之議亦以中止，拙作因未發表。近者教育部主

張選印庫本，時議贊否頗不一致。對於校勘問題，亦多論列。因將舊作，略加整理，並附印刷及校勘計畫，聊爲一得之助。惟是版本之學，素少研究，姑就印刷立場上建議，或亦有若干之便利。至所徵引各節，僅就耳目覩記及知交指示，拉雜陳之。數典忘祖，舉一漏萬，在所不免，閱者諒之！

(二十二年九月三日)

92517
四庫全書擬照原書形式，規模宏大，經費浩繁，卒無成議。十二年冬間，商

京五星聚奎，傳爲盛事。東西洋各國，倡議重印重抄，以廣流傳。巴黎大學有希望送往展覽之說。九年十月徐總統頒發明令，任命專員，主持印行。

務印書館有縮印計畫，曾向清室商借文淵原本，運滬印刷。呈請政府立案，經教育部批准提倡，交通部批准備車，不日成行。四月忽奉曹總統手諭，禁止裝運。十四年七月教育部電致商務印書館，重申前議。八月段執政明令准將文津閣全書移滬影印。適因奉直紛爭，陸運海運，議論不決，因復中輟。十五年北京有傳抄之議，形式裝璜，悉如原本，預算每部需費六十三萬元。十七年東三省有影印文溯之計畫（時文溯已運回瀋陽），擬印二千部，每部一萬二千元。自此以後，對於四庫事，罕有過問者。

近因巴斯氏遺產發展中國文化之傳說，於是抄錄四庫問題，因以復活。據報載五百人抄錄，三百人校對，二年完成一部，須費七十萬元等語。與十五年傳抄之預算，大致相同。惟就實際估計，七十萬元未必敷用。云抄錄五百人，假定月薪三十元；校對三百人，假定月薪五十元；二年時期，已須七十二萬元。尚有圖畫鐘鼎篆隸滿蒙回藏各種文字，摹繪尤難，此外紙張筆墨裝釘標籤函套等等，以及管理事務所費不貲。至於時間問題，尤無把握。科舉廢後，擅長楷書者，日以益少。校對人才，尤難羅致。欲於短少時間，招致八百人之多，恐非事實之所許。

茲擬用縮小影印辦法，分甲乙兩種，如下：

甲種書式 高六寸餘，寬四寸餘。版本字體，與百衲本二十四史相似。

乙種書式 高五寸三分餘，寬三寸三分餘。版本字體，與古香齋叢書相似。

假定以抄錄兩部之經費一百四十萬元，改充縮印之用，可成甲種數十部，或乙種百餘部。至於時間問題，影印尤為便利。四庫紙張潔白，字跡清楚，最便照相。無論設廠自辦，或分交石印店承辦，均可計日程工，不致遲誤。

鈔錄四庫，尚有一困難之點，則校對是也。原有寫本，難免錯誤，無可諱言，且亦不必諱言。鈔錄時明知錯字，不為改正，當然說不過去。如欲改正，必須參考各本，詳加校對。原本珍貴，不可着筆。隨校隨抄，亦辦不到。勢須先寫稿本，以備改正之用。然後更就改正本抄錄，更就改正本覆校。其勞費之甚，可以推知。且多一次之抄寫，即多一次之錯誤。治絲而棼，流弊滋大。如改用影印，至少可保存原本面目。成書之後，另聘通人，寬以時日，再行編次校勘記，陸續印行，較為便利。

論者謂四庫全書所以可寶者，半在內容之充實，半在形式之宏麗。改用縮印，不足以壯觀瞻。鄙意宜於縮印之外，更就尤重要之圖書選擇若干冊，依照原式影印。紙張裝訂，以及皮面標籤書套書函之尺寸顏色質料，概與原本一律。裝成若干函，庋置縮本中，以為標本。使人得窺原書之真相，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。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）

二、選印四庫全書計畫

四庫開館，迄今不及二百年。中經兵燹，損失過半。現在名義上，雖有四部，浙江文淵、文瀋、文溯、文淵，多屬抄配。瀋陽之文溯，九一八後，為日人所佔據。現在，

實際上比較完善之本，爲我國主權之所及者，僅有文淵文津二部而已。近世戰術進步，破壞力百倍往昔。我國處積弱之勢，外寇內亂，岌岌可危。

如欲保存庫本，必須印刷多部，方能流傳久遠。二十年來，抄印庫本之議，層見疊出。或以經費無着，或以人事牽掣，迄無所就。十七年董衆氏有選

印文溯閣四庫全書之議，其後金梁氏高步瀛氏均有孤本選目，並根據

於印刷全書，儘可寬以時日，無庸急急也。

(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)

陳垣氏所調查之冊數、卷數、頁數，編輯成表。茲列下：

金梁氏選目（種數）

	最要	次要	合計
經部	一四	六二	七六
史部	一三	一二	二二
子部	一〇六	四一	一四五
集部	二四〇	三三	二七八
計	一四七	五四	二三八

高步瀛氏選目（最要）

種數	冊數	頁數
六八	四八三	三三三三二
一五	一九五	一四四六八
一六	一三一	九八七四
七八	四四三	二二四一八
一七七	一二五二	七八〇八二

右根據東北叢刊第六第十四期編次。
據高氏選目最要部份，計一千二百餘冊，加以次要部份，合計當在三千冊左右。較之全書三萬六千餘冊，不及十分之一，誠屬輕而易舉。惟孤本之範圍，甚難確定。鄙見無論有無印本，苟其訪求不勞，均應盡量收。入寧濫勿缺。但使罕見本能保存，能流通，所以嘉惠後學者，已非淺鮮。至於印刷全書，儘可寬以時日，無庸急急也。

三 印刷舊書計畫

雖有聖者，莫能挽也。鉛印石印之新法，既不能廢棄，則利用其長處，救濟其短處，亦吾人之所應有事者也。茲就經驗所及，約略言之。

鉛印之長處，排版較速，印數較多，母版紙型之儲存較便，較久，而複印亦因以較易。筆畫清晰，雖四五號之小字，亦不傷目力。以此書價較廉，流傳較廣。但排版既速，鉛字之流通亦較繁，排成之後，其勢不能久待。而校對者以時間關係，不免草率，將事鉛印字體，以通俗爲主，筆畫不能盡與古書一致，此其所短也。補救之道，宜多備鉛字，使校對者得以從容將事。古體之字，多製若干，另行儲存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如是，則鉛印有雕版之長，而無其短，亦非不可能之事也。

石印用照相製版，不失原書面目，且免增加錯誤，可省校對之勞。

(近人丁福保氏所印說文解字詁林，集二百二十九種有關係之著作，逐條剪下，依照原有部居，裱貼石印，閱者稱便。)但原本格式之大小，行款之疏密，及小注之有無，各書不同，縮小之程度，頗難規定。其字跡模糊，隨者，修補尤爲不易。自來落石工人，往往依類似之形式，或因墨跡模糊，隨

意更改，校者稍不留意，時生意外之謬誤。此石印之通病，無可諱言。近年

商務印書館石印百衲本二十四史，先行照相落石，印成樣張。由初校者用色筆修正。更由覆校者就着色處加意審查，重行決定。再付照相，然後製版。所有修補之事，不經工人之手，故錯誤較少。但少數人之精力，短時間之推敲，難保必無歧誤之處。余意有疑問者，不可直接改正。宜另編校勘記，附於卷末。其辦法別詳之。

此外尚有若干之小意見，附列如後：

(一) 版本不必太大，以期流傳較廣。商務印書館出版續古逸叢書，依原書形式，用宣城紙印刷，似近奢侈品。如用普通版本，普通紙張，成本可減十之七八。當此民窮財盡之時，印行書籍，能稍偏於平民化，為益較大。

(二) 增加句讀。斷句本屬難事。惟其難也，故尤不可省。即使稍有錯誤，感情固亦聊勝於無也。

(三) 最難得，最有價值，而字跡又不清楚者，應用珂羅版印刷。但只可偶一為之，不宜藉此為觀美之目的。

總而言之，印刷古書為保存書中內容，供後人參考之用，非徒為形式計也。輪扁之言曰：「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粕。」此誠有激而發，若印書而但求形式，則真糟粕而已！

(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)

〔詔富者遣行，餘留屯疑。〕

〔右見宋蜀大字本魏書十四卷十三頁前二行。〕

〔又為都將共討秦州反賊支西疑生擒斬之。〕

〔右見宋蜀大字本魏書四十二卷四頁前二行。〕

〔百僚上表固疑許之。〕

四 校勘舊書計畫

〔右見元刊遼史十九卷五頁後六行。〕

魯為魚，虛為虎，已亥為三豕。校勘之難，自古已然。雕版未行以前，書何止三寫。重以古文篆隸真草之變遷，輾轉傳訛，有非意想所可推測者。歷代盛時，寫書校書之選，其難其慎。劉向氏論校讎之定義：「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為讎。」校勘之事，蓋若斯其不易也！

校勘方面亦隨印刷術而進步。大抵可分為三：

(甲) 「校改」參考各本，直接校改原文。其所以校改之理由及根據，則不之及。宋明刻本，於改正錯誤之處，有時擠下幾字，拔疏幾字，脫字，則添補於行間，衍文則加點於字旁。(見書林清話卷七)其法雖屬苟簡，但能稍留校改遺跡，以引起讀者之注意，不至有盲從之弊，亦其長處。又有凡遇疑義之字，即逕作疑字以代之，例如宋刊南北諸史，遇原文損佚，不知何字，則注疑字於旁，元刊遼史，則將疑字列入正文。後人疏忽斷為訛字，任意改竄，殊失闕疑之意。(見百衲本遼史跋。)

〔會臺申休疑簡授郡縣。〕

〔右見宋蜀大字本魏書十四卷十三頁前二行。〕

〔又為都將共討秦州反賊支西疑生擒斬之。〕

〔右見宋蜀大字本魏書四十二卷四頁前二行。〕

〔百僚上表固疑許之。〕

右見元刊遼史二十一卷一頁後十行。

又有於闕文之處，巡注闕字於旁者。

「殆至不濟，仍呼阿兒。」

右見汲古閣魏書二十二卷五頁後五行。

「說字令孫京兆太守銑後繼閭。」

（按闕字下，至本行末爲止，計空十三格。）

右見汲古閣魏書三十六卷十一頁前三行。

至於通常校本，務適觀美，往往摹仿刊本之字體，使歸一致。因此改

正與否，無從辨認，流弊尤多。所謂覆某本影某本仿某本，往往瑕瑜錯出，難保無以不誤爲誤之處。朱彞尊氏校刻書籍，寫本兩校，刻本三校，皆親

自從事。其委託家塾師生代校者，發見一謬字，以百錢爲酬。慎重如此，然

猶不免訛脫之弊。（見書林清話卷十）孫星衍氏刊行宋本說文，嚴可

均氏校改甚多。顧廣圻氏作辨疑若干條，指摘嚴氏校改之誤。（見說文

辨疑雷浚氏序）錢大昕氏根據諧聲原則，指摘大小徐刪改說文之非。（見十駕齋養新錄卷四）校改之不可恃如此，實無可諱言者也。

（乙）「校注」參校各本，直接改正原文，并注其理由及根據於

本文之上下左右，或卷末，或單行。明刻之王志長氏周禮注疏刪翼凌濛初氏硃墨本琵琶記，清刻之殿版二十四史，聚珍版水經注，黃丕烈氏周禮孔記，阮元氏儀禮校勘記。其例也。茲將各書校注方法，摘錄如下。

「統所以合率，以等物也。」上眉「率或作牽。」

右見周禮註疏刪翼二卷九頁後四行。

「凡掌共羞脩刑臚肺骨鱉。」上眉「刑黨作鑄。」

右見周禮註疏刪翼三卷三十一頁前七行。

「雖望青雲之萬里。」上眉「雖，諸本作誰，誤。」

右見琵琶記一卷一頁後五行。

「寶鼎現。」上眉「寶鼎現，係詩餘名。今人改現作兒，誤。」

右見琵琶記一卷二頁後八行。

「妄言未學。」「未，監本作未，今改正。臣照按，明監本訛字甚多而

小注尤甚。今改正者，以萬計。惟大字本文訛者則著之。小注不能詳也。其無別本可考，明知其訛，不敢臆改者，則著其說以存疑。」

右見殿本史記序考證二頁前三行。

「羣臣以禮次侍。」「侍，監本訛作待，今改正。」

右見殿本史記十卷考證一頁九行。

「神君最貴者大夫。」「封禪書最貴者太一，此作大夫，疑傳寫之誤。」（按殿本仍作大夫未改。）

右見殿本史記十二卷考證三頁後四行。

「一由巡。」「案由巡，即由旬，書內通用，近刻訛作由延。」

右見聚珍版水經注一卷十二頁前八行。

「其俗與西夜子合同。」「案其字原本訛在俗與下，今據文義改

右見聚珍本水經注二卷四頁後一行。

「此刻係校宋本，非覆宋本，故改字特多。然必註明以何本改定，非

妄作也。若字之可疑者仍之，而於校語中標出，守闕疑之義也。刊成之日，

附校語一卷，以俟讀是書者取證焉。」

右見周禮札記黃丕烈氏序。

「鄙師，經而察其媢惡。」「媢誤微，今訂正。董本媢，岳本同。」

右見周禮札記第八頁前第一行。

「序官掌固注，王公設險。」「設誤誤，岳本設，小字本同，今訂正。」

右見周禮札記第十一頁後五行。

「今總漢石經殘字，陸德明釋文，唐石經，杜佑通典，朱熹經傳通解，

李如圭集釋，張淳識誤，楊復圖敷繼公集說，明監本，欽定義疏，武英殿注疏諸本，以及內廷天祿琳瑯所收諸宋元本，曲阜孔氏宋本，綜而核之，經

文字體，擇善而從。」

右見儀禮石經校勘記阮元氏序。

「摯見於卿大夫。」「據鄭注賈疏皆當作卿大夫，各本皆誤作鄉大夫。」

右見儀禮石經校勘記一卷三頁後五行。

「自西階升受。」「通解諸本，皆作階。石經重刻，訛作門。」

右見儀禮石經校勘記二卷十二頁後四行。

士苟有懷疑可以依據注文，更行覆勘，別求旁證，儘有糾正之餘地。較之

甲項之校改，其進步不可以道里計也。

(丙)「校記」爲校勘記之略語。其法根據某本參考他本，歧異之字句，詳細互校，記於原文之下，或卷末，或單行。而所刊之本，悉依原文，不加更改。黃丕烈氏之國語札記，阮元氏之十三經校勘記，其例也。茲將

各書校勘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
「其中字體前後有歧，不改畫。一闕文壞字，亦均仍舊，無所添足。以懲妄也。……管窺者，以某案別之。旁述見聞，別標姓名。」

右見國語札記黃丕烈氏序一頁前七行。

「凡字畫行款，壹從其舊。卽審知豕亥爛脫，但於札記正之，而不易本文。……讀堯圃斯刻，歎其先得我心，可以矯近世輕改古書之弊。」

右見國語札記錢大昕氏序一頁後二行。

「凡書必有瑕也，而後以校定自任者出焉。校定之學識不到，則或指瑜爲瑕，指瑕爲瑜，而玼纓更甚，轉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，使學者隨

其學之淺深，以定其瑜瑕，而瑜瑕之真固在。」

右見段玉裁國語札記序二頁後一行。

「耀德」「惠云，史記燿丕烈按，依毛本集解也。」

「懋正」「補音作茂，解同。丕烈按，以古字改今字。宋公序之失

在此，餘字悉然。」

上項辦法，雖將原文改正，但所改之原因及根據，均加詳註。好學之

右見國語札記一頁後九行。

「刻書者，最患以臆見改古書。今重刻宋板，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，亦不便輕改，但加圈於誤字之旁，而別據校勘記，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。俾後之學者，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，慎之至也。其經文注文，有與明本不同，恐後人習讀明本，反臆疑宋本之誤，故盧氏亦引校勘記，載於卷後，慎之至也。」

右見十三經校勘記阮元氏序二頁後四行。

「或。躍在淵」

右見周易注疏一卷四頁後六行。

「或。躍在淵」「岳本閩監毛本同。石經淵字諱缺末畫。釋文出或躍。古本或作惑。注及象文言同。」

右見周易注疏校勘記一卷四頁前二行。

「反復道也。」

右見周易注疏一卷九頁後一行。

「反復道也」「石經岳本閩監毛本同。古本足利本道上有之字。一本無也。釋文復本亦作覆。」

右見周易注疏校勘記一卷五頁前四行。

阮氏校勘記，最大之特色，則以校勘所得，加圈字旁，便利檢查，實非淺鮮。此誠治校勘者，所應奉爲圭臬，而無可擬議者也。惟是此項辦法，

校一次，必須將原書重刊，而後所加之圈，乃有所附麗。如無力重刊，或因校改有限，不必重刊，雖欲加圈而不可得，則其道又窮。區區之意，宜先編

成校勘表，詳列卷數頁數行數等，以供填寫之用。凡板本較多之書，宜擇尤通行之一種為根據。其他各本，可以分人擔任校勘。至於罕見之本，則須急行影印。然後訪求他本，互相校對。其遠地不易羅致者，就所根據及新印之本，或親往校對，或委托就地人士代校。并將校勘表抄錄或複印若干份，以備互相參考。似此得尺則尺，實屬最有效力之辦法。俟見聞所及之板本，為力之所能致者，搜羅既畢，即可刪其重複，正式印行。其後如更發現有價值之別本，則另印補遺附於其後。如此則得一份校勘表，不啻集各本之大成，豈止事半功倍而已哉。

總而言之，普通書籍，大抵用校改辦法，藉便閱讀。其稍稍高深者，參用校注校記辦法，以昭慎重。此為中外各國之所同。茲舉東西洋校勘通例如下：

(1) 遇有懷疑或歧異之點，於本文之旁，加注符號○●※及數碼①②③，其校正之文字，或列於本文之上下左右，或卷末，或單行。

(1) 書中完全照普通形式印行，不註符號數碼。卷末之校記，詳註章節頁數行數，以便對照。茲摘錄日本出版之大正新修大藏經及英國The Times Book Club 出版之莎士比亞集為例：